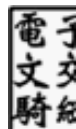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湯子嫻  
電 話：04-37061353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581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15815A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合作辦理之「111年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近土親農『食農學堂』教師研習計畫」第二階段場次研習資訊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並依權責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11年8月30日全教總社字第11100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本署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合作辦理，預計於全國各縣市推動辦理16場次。
- 三、為廣邀學校教師共同關懷環境與飲食之重要課題，並在教學課程中帶領學生進行實踐，爰各研習場次均提供參與教師種子教材包1份，俾使研習結束後實際於教學課程進行研習實踐，旨揭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研習活動。
- 四、因應防疫，若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、身體不適等情形者，請勿出席；報到時請配合體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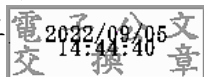


量測及手部清消，會議期間請維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規範配合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近土親農-食農學堂」教師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